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勇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勇坚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邹勇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邹勇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 2、传真：0571-28801057
- 3、邮政编码：310042
- 4、电子邮箱：ir@chinaxpp.com
-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邹勇坚先生简历

邹勇坚先生简历

邹勇坚，男，1975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经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监。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8年4月至今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勇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邹勇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